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建设/编制单位：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淼荣

项目负责人：杜淼荣

填表人：杜淼荣

建设单位：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19345419

传真：/

邮编：514300

地址：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 3 号

编制单位：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19345419

传真：/

邮编：514300

地址：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 3 号

表一 投产项目简表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 3 号 g116°06'57.46"E, 24°18'38.23"N				
主要产品名称	纸质印刷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纸质印刷品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纸质印刷品 3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1.19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6.01		
调试时间	2022.05.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02-2022.06.03; 2022.09.02-2022.09.03; 2023.01.12-2023.01.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5%
项目由来：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在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 3 号（中心地理坐标：g116°06'57.46"E, 24°18'38.23"N）。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原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20]013 号），依据该环评及批复（见附件 2），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m²，总建筑面积 10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印刷区、					

晒版区、包装区、成品放置区、办公室等。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纸质印刷品 30 吨。

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评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不稳定，经常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无法进行正常生产调试，至 2022 年 5 月逐渐恢复正常生产。为此，2022 年 6 月，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各项工作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后，根据确定的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纸质印刷品生产线建设及配套的废水、噪声、固废收集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	---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关于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区环建函[2020]013 号）； (12) 原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梅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至梅江。详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项目</th><th>《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th><th>《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th></tr><tr><td>pH</td><td>6~9</td><td>6.0~9.0</td></tr><tr><td>COD_{Cr}</td><td>500</td><td>4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20</td></tr><tr><td>NH₃-N</td><td>---</td><td>8</td></tr><tr><td>SS</td><td>400</td><td>20</td></tr></table>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印刷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	pH	6~9	6.0~9.0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20	NH ₃ -N	---	8	SS	400	20
项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																	
pH	6~9	6.0~9.0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20																	
NH ₃ -N	---	8																	
SS	400	20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摘要)

印刷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围界外浓度 最高点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II时段	
平板印刷（以 纸张为承印物 的平版印刷）	总 VOCs	80	15	5.1	2.0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范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dB	50dB	项目边界

4、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厂内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2013 年修订），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进行监督和管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厂区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梅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进入梅江。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0.0065t/a；氨氮≤0.0008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纳入梅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管理，不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值为：VOCs：2.125kg/a，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核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其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 3 号，地理位置为 $g116^{\circ}06'57.46''E$ ， $24^{\circ}18'38.23''N$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东面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南面、西面和北面均为居民区。项目四至情况及主要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 m^2 ，总建筑面积为 100 m^2 。本项目厂房呈长方形，整体规整，项目厂区自东向西依次为办公区、原料区/成品放置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印刷区/包装区、打孔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等。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实现了各生产功能单元之间相互连通，便于原料、产品转运；减少了生产搬运的重复性，实现了生产的流水线作业，符合生产流程。厂区内不设置食宿，厂区内整体功能分区布局清晰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二、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调查与核实，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名称		环评和批复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印刷区	用于印刷，设置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为 50m^2	用于印刷，设置于厂房中部，建筑面积为 50m^2	与环评一致
	晒版区	用于晒版，设置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 5m^2	未建设晒版工序	未建设
	打孔区	无	用于打孔，设置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为 5m^2	新增
辅助工程	成品放置区	用于成品堆放，设置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2	用于成品堆放，设置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30m^2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设置于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为 5m^2	用于员工办公，设置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为 5m^2	位置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引入梅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引入梅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	废	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	与环评

保 工 程	水	废水	污水管道排入梅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受纳水体梅江	政污水管道排入梅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受纳水体梅江	一致
	废气	印刷废气	UV 光解装置+8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排气筒高度，达到排气筒标准规范高度
	固 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纸张边角料	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处理	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处理	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油墨桶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 UV 灯管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择低噪声、减震先进设备	选择低噪声、减震先进设备	与环评一致

注：晒版机主要用于制作印版(PS 版、丝网版等)的一种接触曝光成像设备，利用压力使原版与感光版紧密贴合，以便通过光化学反应，将原版上的图像精确地晒制在感光版上。

三、主要设备

根据项目调查与核实，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变化情况	所在工序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1	印刷机	3台	3台	无变化	印刷
2	切纸机	2台	2台	无变化	切纸
3	晒版机	1台	0台	减少	晒版
4	钻孔机	0台	1台	新增	打孔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职工人数配置情况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天	300天
	每天班次	1班	1班
	每班时间	8小时	8小时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3	3
	食宿情况	不食宿	不食宿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名称		消耗量		变化情况	来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原（辅）料	纸张	30.5 t/a	30.5 t/a	无变化	外购
	环保型油墨	500 kg/a	500 kg/a	无变化	外购
能源	电	20000 KW·h/a	20000 KW·h/a	无变化	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水量	自来水	36 t/a	36 t/a	无变化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各用水对象及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用水对象	单位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m ³ /d)	排水 系数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办公生活用水	人	3	0.04m ³ /人·d	0.12	0.9	0.108	32.4

（2）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梅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的较严者，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受纳水体梅江。

验收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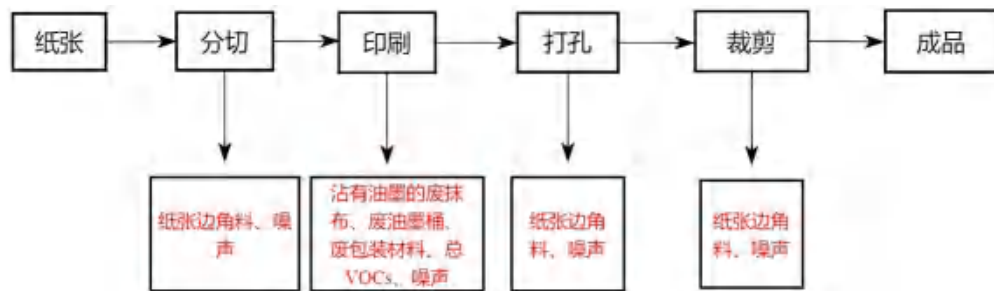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 把外购的半成品纸使用切纸机进行分切; 该过程产生纸张边角料、噪声。

(2) 印刷: 利用印刷机的均墨辊将油墨槽中的水性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的印版上, 从而将所需的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纸箱表面, 将分切后的纸板经过印刷机印刷图案; 该过程产生水性油墨废包装材料、总 VOCs、噪声。

(3) 打孔: 按客户需要对半成品进行打孔加工, 孔径尺寸为 0.5cm-1cm, 且由于纸张较薄, 不易造成粉尘污染, 产生的小纸片表面积较大, 自然沉降于钻孔机内盒; 本项目使用的钻孔机工作原理与桌面型手动打孔机类似, 将需要整理的纸张叠放整齐, 拉出钻孔机定位标尺, 确定打孔位置, 放入需打孔的纸张 (一次放入打孔的张数不宜超过其规定的页数), 对齐后按下钻孔机按键, 打孔完成后加工工具头自动回弹, 取出打好孔的纸张; 该过程产生纸张边角料、噪声。

(4) 裁剪: 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裁剪, 即为成品; 该过程产生纸张边角料、噪声。

综上所述,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

- (1)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 印刷有机废气;
- (3) 固废: 纸张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
- (4)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结合现场调查可知，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产品方案等与环评文件一致，车间内的办公区位置有调整；切纸机、印刷机数量未发生变化，晒版机未安装建设；新增打孔工序，所用到的钻孔机不是主要产能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纸张边角料和噪声，不会引起产能的变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上述两个文件里的重大变动情况，故可纳入本次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变动情况说明见下表 2-6。

表 2-6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规模	年产30吨纸质印刷品	年产30吨纸质印刷品	无	/
建设地点	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3号	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3号	无	/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100m ² ，设办印刷区、晒版区、成品放置区、办公室等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100m ² ，设办印刷区、打孔区、成品放置区、办公室等	未建设晒版区，新建打孔区，安装了一台钻孔机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加工
生产工艺	分切→印刷→晒版→裁剪	分切→印刷→打孔→裁剪	新增打孔，未建设晒版工序；新增打孔工序所用到的钻孔机不是主要产能设备，此工序调整不会引起产能的变化，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纸张边角料、噪声。纸张边角料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处理，不外排；经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地四周噪声达标；不属于新增排放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加工

环保设施或 环保措施	项目印刷工序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通过有效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2平板印刷II时段标准。	经集气罩+UV光解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经检测，项目四周噪声达标排放，不属于新增或扩大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
	纸张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UV灯管、废弃桶(油墨桶、有机溶剂桶等)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并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纸张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UV灯管与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梅州市盛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	/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重大变动。重大变动判定对照见下表 2-7。

表 2-7 工程变动情况对照表

重大变动界定	该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打孔，未建设晒版工序；新增打孔工序所用到的钻孔机不是主要产能设备，此工序调整不会引起产能的变化，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纸张边角料、噪声。纸张边角料交由废物回收公司处理，不外排；经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地四周噪声达标；不属于新增排放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故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and 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生活污水

→

三级化粪池

→

市政纳污管网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印刷废气。

本项目的印刷工序采用的是环保型油墨，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是 VOCs。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3-1，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2。

表 3-1 废气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废气处理流程及措施	最终去向
1	印刷机	VOCs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UV 光解装置	大气环境



UV 光解装置



排气筒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的机械噪声。主要防治措施：

①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②对主要产噪设备加装减震垫，以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加强车间墙体隔音。③合理布局生产区域，并加强现场管理，进行文明生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为厂内员工生活垃圾、纸张边角料、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和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等。

表 3-2 固体废物污染物分析及治理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处理处置情况及最终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纸张边角料	生产	一般固废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一般固废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4	沾有油墨的废抹布	生产	危险固废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油墨桶	生产	危险固废	收集后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
6	废UV灯管	生产	危险固废	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图 3-3 危险废物暂存间

二、环保设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落实情况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UV 光解装置+15m排气筒	10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	1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装置	1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点，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置	3
合计		15

(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对现场的勘察,针对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具体落实、变更情况如下表。

表 3-4 环保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源点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印刷	VOCs	项目印刷工序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通过有效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板印刷II时段标准	经集气罩+UV光解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	固体废物	纸张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UV灯管、废弃桶(油墨桶、有机溶剂桶等)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并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纸张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UV灯管与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梅州市盛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分析,项目附近梅江水质监测断面的所有监测项目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学环境质量良好。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梅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的较严者,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受纳水体梅江。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大气环境

项目印刷过程中使用的环保型油墨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VOCs)。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量为 2.125kg/a,排放速率为 0.0009kg/h。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能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此排放速率按照对应高度限值外推法的 50%执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

本项目对产噪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做好生产

设备隔声降噪等措施，均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之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故本项目运营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纸张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沾有油墨的废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墨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到实处认真执行，就能将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的批复意见，原文如下：

关于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批意见：

一、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 3 号(地理坐标：24.31062° N, 116.115962° E)，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印刷品 3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印刷工序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通过有效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表2平板印刷II时段标准。

3、噪声：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

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纸张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弃桶(油墨桶、有机溶剂桶等)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并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批复意见原件见附件 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其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HJ/T55-2000）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所使用仪器及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 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7）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下表 5-2、表 5-3。

表 5-2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dB)	使用前(dB)	误差(dB)	使用后(dB)	误差(dB)
2022.06.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2022.06.03			94.0	93.8	-0.2	93.8	-0.2
2023.01.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93.8	93.8	0	93.8	0
2023.01.13			93.8	93.8	0	93.8	0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5-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2.06.02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JK-CJ-Y-LX-035	0.2	0.198	-1.0
		0.40	0.401	0.2
		0.60	0.598	-0.3
		0.80	0.798	-0.2
		1.00	1.005	0.5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JK-CJ-Y-YC-093	20	20.1	0.5
		30	30.1	0.3
		40	39.8	-0.5
		50	49.7	-0.6
		80	80.2	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201	0.5
		0.40	0.401	0.2
		0.60	0.597	-0.5
		0.80	0.802	0.2
		1.00	1.003	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199	-0.5
		0.40	0.401	0.2
		0.60	0.597	-0.5
		0.80	0.799	-0.1
		1.00	1.004	0.4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0.20	0.203	1.5
		0.40	0.402	0.5
		0.60	0.601	0.2
		0.80	0.798	-0.2
		1.00	1.003	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201	0.5
		0.40	0.398	-0.5
		0.60	0.603	0.5
		0.80	0.798	-0.2
		1.00	1.005	0.5
2022.06.03	2021 型 24 小时恒温自动连续采样器 JK-CJ-Y-LX-035	0.20	0.203	1.5
		0.40	0.402	0.5
		0.60	0.597	-0.5
		0.80	0.795	-0.6
		1.00	1.003	0.3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JK-CJ-Y-YC-093	20	20.2	1.0
		30	29.7	-1.0
		40	40.1	0.2
		50	50.6	1.2
		80	79.5	-0.6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202	1.0
		0.40	0.397	-0.8
		0.60	0.598	-0.3
		0.80	0.803	0.4

		1.00	1.002	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196	-2.0
		0.40	0.395	-1.2
		0.60	0.606	1.0
		0.80	0.797	-0.4
		1.00	1.005	0.5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0.20	0.203	1.5
		0.40	0.402	0.5
		0.60	0.598	-0.3
		0.80	0.799	-0.1
		1.00	1.002	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201	0.5
		0.40	0.398	-0.5
		0.60	0.602	0.3
		0.80	0.795	-0.6
1.00		1.003	0.3	
2022.09.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198	-1.0
		0.40	0.395	-1.2
		0.60	0.596	-0.7
		0.80	0.793	-0.9
		1.00	1.006	0.6
2022.09.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203	1.5
		0.40	0.408	2.0
		0.60	0.610	1.7
		0.80	0.810	1.2
		1.00	1.007	0.7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5%，满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相关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周期，主要监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G1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连续 2 天，3 次/d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监测点位布设要求，在厂界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连续 2 天，3 次/d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噪声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布设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3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N1	项目厂房东面边界外1m	连续等效A声级Leq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N2	项目厂房北面边界外1m		
N3	项目厂房西面边界外1m		
N4	项目厂房南面边界外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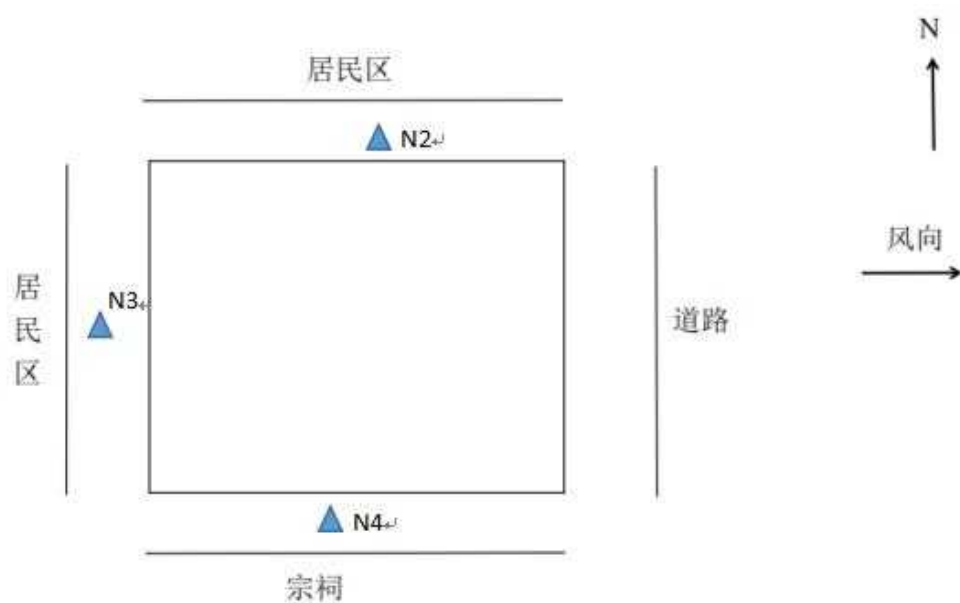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纸质印刷品，为多道工序连续生产，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即依据项目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核算。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03 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03 日以及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13 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核算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2022.06.02	纸质印刷品	0.1	30	0.08	24	80
2022.06.03		0.1	30	0.078	23.4	78
2022.09.02	纸质印刷品	0.1	30	0.076	22.8	76
2022.09.03		0.1	30	0.075	22.5	75
2023.01.12	纸质印刷品	0.1	30	0.081	24.3	81
2023.01.13		0.1	30	0.079	23.7	7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2022 年 06 月 02 日~03 日, 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有机废气排放口废气均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参照点 2022.06.02	VOCs	0.231	0.267	0.268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监测点 2022.06.02	VOCs	0.360	0.379	0.399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监测点 2022.06.02	VOCs	0.450	0.415	0.435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监测点 2022.06.02	VOCs	0.461	0.426	0.463	1.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6m/s, 风向: 西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参照点 2022.06.03	VOCs	0.250	0.215	0.234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监测点 2022.06.03	VOCs	0.416	0.345	0.401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监测点 2022.06.03	VOCs	0.453	0.419	0.440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监测点 2022.06.03	VOCs	0.427	0.447	0.450	1.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6m/s, 风向: 北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22 年 09 月 02 日~03 日, 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有机废气排放口废气均进行了检测,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点 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 放 速 率 kg/ h
		实测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有机废 气 排放口 2022.09 .02	VOCs	0.0775	9.11× 10 ⁻⁵	0.0983	1.24× 10 ⁻⁴	0.111	1.38× 10 ⁻⁴	80	2.6
	标干 流量 m³/h	1176		1261		1245		/	
有机废 气 排放口 2022.09 .03	VOCs	0.0925	1.17× 10 ⁻⁴	0.199	2.51× 10 ⁻⁴	0.159	1.98× 10 ⁻⁴	80	2.6
	标干 流量 m³/h	1269		1260		1248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2 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								

根据上表的废气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06 月 02 日~03 日，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房东面进行了噪声检测；2023 年 01 月 12 日~13 日，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房南面、西面、北面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7-4(1)-7-4(2)：

表 7-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Leq 单位：dB（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2.06.02		2022.06.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房东面边界 外 1m	56.6	46.6	55.5	45.8	60	50	达标
备注	检测条件：多云， 风速：1.6m/s，风 向：西风		检测条件：多云， 风速：1.7m/s，风 向：西风		-	-	-

表 7-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Leq 单位: dB (A)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1.12		2023.0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2 项目厂房北面边界外 1m	57.4	46.7	54.2	47.2	60	50	达标
N3 项目厂房西面边界外 1m	57.4	47.5	51.9	48.2			达标
N4 项目厂房南面边界外 1m	56.0	44.5	56.3	48.4			达标
备注	检测条件: 阴, 昼间风速: 1.3m/s, 夜间风速: 1.4m/s		检测条件: 阴, 昼间风速: 1.3m/s, 夜间风速: 1.2m/s,		-	-	-

根据表 7-4 检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房四周边界外 1m 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梅州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计入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验收项目外排废气总量。项目年工作天数 300 天, 一天 8 小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VOCs
验收期间排放浓度	0.199mg/m ³
工况总排放量	0.602kg/a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2.125kg/a
符合情况	符合
注: 排放浓度、标杆流量取最大值	

由表 7-5 可知, 在验收期工况下验收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602kg/a; 验收期间工况为 75%, 当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况下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802kg/a; 根据批复中提出: 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 2.125kg/a; 则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3号,占地面积100m²,建筑面积100m²。项目投资100万元,目前已建设完毕,按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计算可年产30吨纸质印刷品。

2、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02日~03日、2022年09月02日~03日以及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13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营负荷达到75~85%。

3、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依据检测报告,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VOCs能够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第II时段的排放限值。

(2) 噪声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纸张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UV灯管与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在验收期工况下验收项目VOCs实际排放量为0.602 kg/a;验收期间工况为75%,当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况下VOCs实际排放量为0.802kg/a;根据批复中提出:有组织排放量控制在2.125 kg/a;则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由一名兼职人员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公司的

环保工作。

6、要求与建议

（1）加强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制定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有专人负责，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做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

（3）加强对项目的废水、固废的收集处置管理，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

（4）加强道路防尘措施，及时洒水降尘，防止道路扬尘的产生。

（5）规范日常噪声管理，防止噪声污染。

（6）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7、综合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经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建成运营期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g116°06'57.46"E, 24°18'38.23"N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纸质印刷品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现阶段验收规模为年生产纸 质印刷品 30 吨		环评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审批文号		梅区环建函[2020]01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2.10					竣工日期		2022.03.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 码）			/		验收时间		2022.06.02-2022.06.0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mg/l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t/a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t/a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0.000802	0.000802	-	-	0.000802	-	-	-	+0.00080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199	-	-	-	0.000802	0.000802	-	-	0.000802	0.000802	-	-	+0.00080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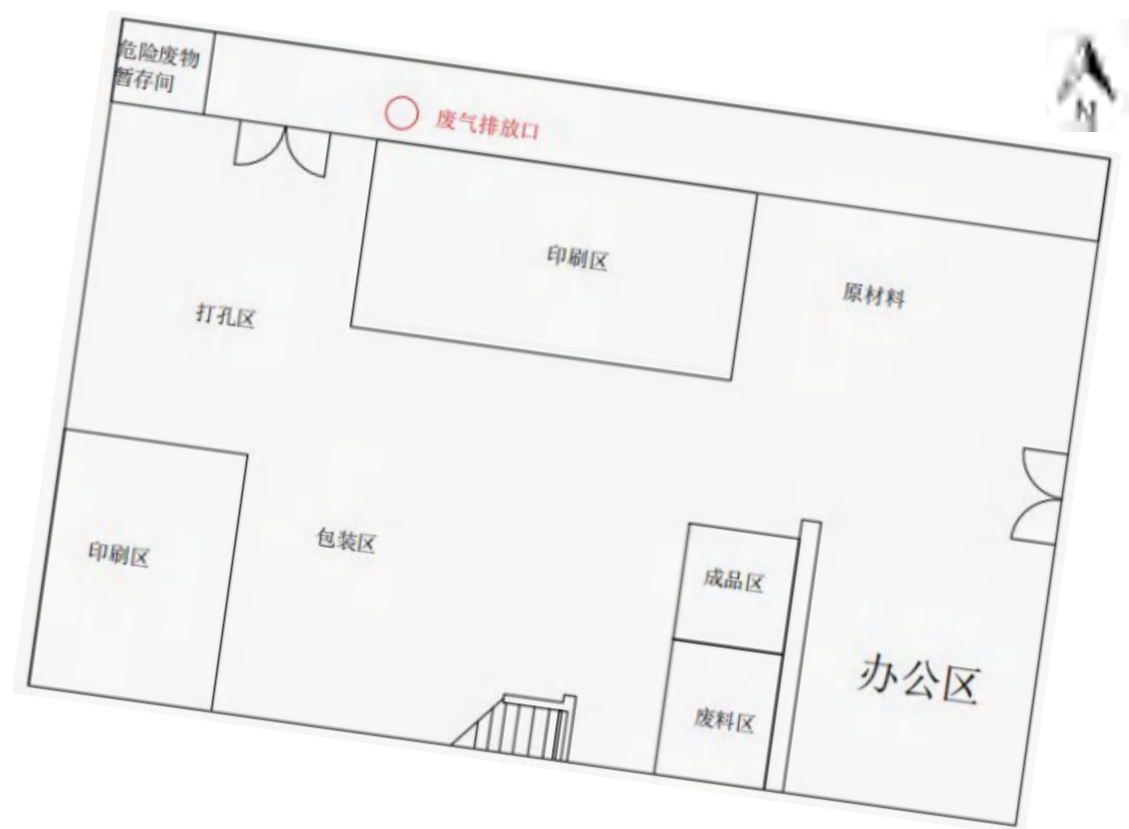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四至、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7750595503	
名 称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杜森荣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5月1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0日止);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7 月 2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as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20]013 号

关于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 3 号（地理坐标：24.31062° N, 116.115962° E），主要从事印刷品生产加工，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 m²，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印刷品 3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项目印刷工序应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同时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并通过有效处理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板印刷II时段标准。

3、噪声：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纸张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给收购商综合利用；废UV灯管、废弃桶（油墨桶、有机溶剂桶等）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并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九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区环境监察分局、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27750595503001W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775059550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已建设完工，并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02 日~03 日、2022 年 09 月 02 日~03 日、2023 年 01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通过记录产品的生产数量进行核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日产量	年产量	日产量	年产量	
2022.06.02	纸质印刷品	0.1	30	0.08	24	80
2022.06.03		0.1	30	0.078	23.4	78
2022.09.02	纸质印刷品	0.1	30	0.076	22.8	76
2022.09.03		0.1	30	0.075	22.5	75
2023.01.12	纸质印刷品	0.1	30	0.081	24.3	81
2023.01.13		0.1	30	0.079	23.7	79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4 日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KBG220610-005	
委托单位：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电 话：0753-2180919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6.02-2022.06.03
检测日期	2022.06.02-2022.06.10
采样地点	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3号
采样人员	林金楷、吴彬、林金滨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陈伟榆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VOCs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6.02-2022.06.03 3次/天×2天	2022.06.1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厂房东面边界外 1m	2022.06.02-2022.06.03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三、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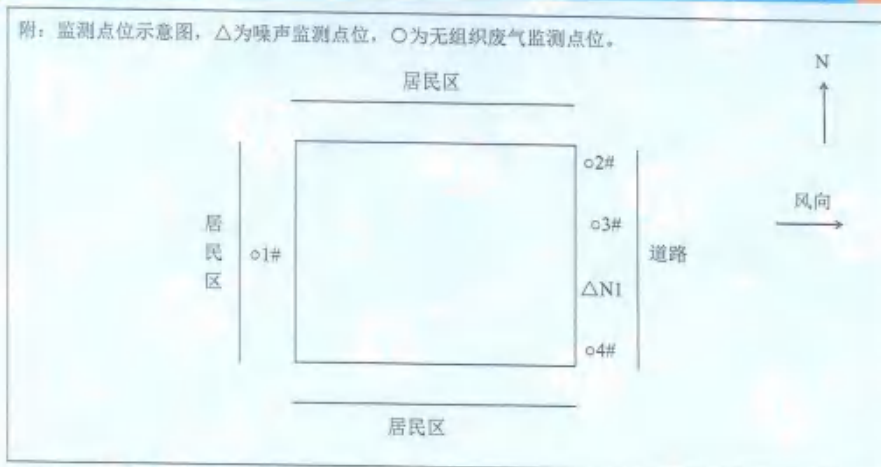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6.02	VOCs	0.162	0.0539	0.0618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2.06.02	VOCs	0.222	0.712	0.963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2.06.02	VOCs	0.270	0.216	0.954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2.06.02	VOCs	0.335	0.0800	0.291	2.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6m/s,风向:西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2022.06.03	VOCs	0.0108	0.0426	0.0199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2022.06.03	VOCs	0.0441	0.0469	0.0648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2022.06.03	VOCs	0.0548	0.160	0.219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2022.06.03	VOCs	0.238	0.900	0.0523	2.0	mg/m ³
备注	1.检测条件:多云,风速:1.7m/s,风向:西风;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6.02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房东面 边界外 1m	生产、道路车辆噪声	56.6	46.6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6m/s, 风向: 西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06.03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房东面 边界外 1m	生产、道路车辆噪声	55.5	45.8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 多云, 风速: 1.7m/s, 风向: 西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附：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监测点 项目厂房东面边界外 1m(昼间) 项目厂房东面边界外 1m(夜间)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2.06.02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器	94.0	93.8	-0.2	93.8	-0.2
2022.06.03	AWA5688	AWA6021A	94.0	93.8	-0.2	93.8	-0.2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2.06.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201	0.5
		0.40	0.401	0.2
		0.60	0.597	-0.5
		0.80	0.802	0.2
		1.00	1.003	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199	-0.5
		0.40	0.401	0.2
		0.60	0.597	-0.5
		0.80	0.799	-0.1
		1.00	1.004	0.4

2022.06.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0.20	0.203	1.5
		0.40	0.402	0.5
		0.60	0.601	0.2
		0.80	0.798	-0.2
		1.00	1.003	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201	0.5
		0.40	0.398	-0.5
		0.60	0.603	0.5
		0.80	0.798	-0.2
		1.00	1.005	0.5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202	1.0
		0.40	0.397	-0.8
		0.60	0.598	-0.3
		0.80	0.803	0.4
		1.00	1.002	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6	0.20	0.196	-2.0
		0.40	0.395	-1.2
		0.60	0.606	1.0
		0.80	0.797	-0.4
		1.00	1.005	0.5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7	0.20	0.203	1.5
		0.40	0.402	0.5
		0.60	0.598	-0.3
		0.80	0.799	-0.1
		1.00	1.002	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88	0.20	0.201	0.5
		0.40	0.398	-0.5
		0.60	0.602	0.3
		0.80	0.795	-0.6
		1.00	1.003	0.3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5%，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序号	姓 名	性 别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精科 JK-033 号
2	范敬文	男	精科 JK-044 号
3	赖艳丹	女	精科 JK-045 号
4	陈伟楠	男	精科 JK-040 号
5	张彩红	女	精科 JK-023 号
6	林金滨	男	精科 JK-049 号
7	林金惜	男	精科 JK-030 号
8	吴彬	男	精科 JK-027 号

编 制: 赖艳丹 审 核: 陈 董 签 发: 陈 董

签发时间: 2022.06.10

*****报告结束*****

市
人
民
政
府



20181912311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KBG220907-003

委托单位: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

样品类型: 废气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07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 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 514768
电 话: 0753-2180919
传 真: 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9.02-2022.09.03
检测日期	2022.09.02-2022.09.07
采样地点	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3号
采样人员	吴彬、黄中华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陈伟榆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废气	VOCs	有机废气排放口	2022.09.02-2022.09.03 3次/天×2天	2022.09.07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排放口 2022.09.02	VOCs	0.0775	9.11×10 ⁻⁵	0.0983	1.24×10 ⁻⁴	0.111	1.38×10 ⁻⁴	80	2.6
	标干流量 m ³ /h	1176		1261		1245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 II 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有机废气排放口 2022.09.03	VOCs	0.0925	1.17×10 ⁻⁴	0.199	2.51×10 ⁻⁴	0.159	1.98×10 ⁻⁴	80	2.6
	标干流量 m ³ /h	1269		1260		1248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15米; 2.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日时段排放标准限值。
----	--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有机废气排放口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m ³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表 1-1。

表 1-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2.09.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34	0.20	0.198	-1.0
		0.40	0.395	-1.2
		0.60	0.596	-0.7

2022.09.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J-Y-TS-034	0.80	0.793	-0.9
		1.00	1.006	0.6
		0.20	0.203	1.5
		0.40	0.408	2.0
		0.60	0.610	1.7
		0.80	0.810	1.2
		1.00	1.007	0.7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5%，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序号	姓 名	性 别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精科 JK-033 号
2	陈蕾	女	精科 JK-029 号
3	赖艳丹	女	精科 JK-045 号
4	陈伟榆	男	精科 JK-040 号
5	张彩红	女	精科 JK-023 号
6	吴彬	男	精科 JK-027 号
7	黄中华	男	精科 JK-032 号

编 制： 赖艳丹

审 核： 陈蕾

签 发： 陈蕾

签发时间： 2022.09.07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PHTT20230078N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2月1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7 页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邮政编码: 514733

网址: <http://www.gdphtt.com>

联系电话: 0753-2598876

传真: 0753-2595876

联系手机: 15307538076

邮箱: 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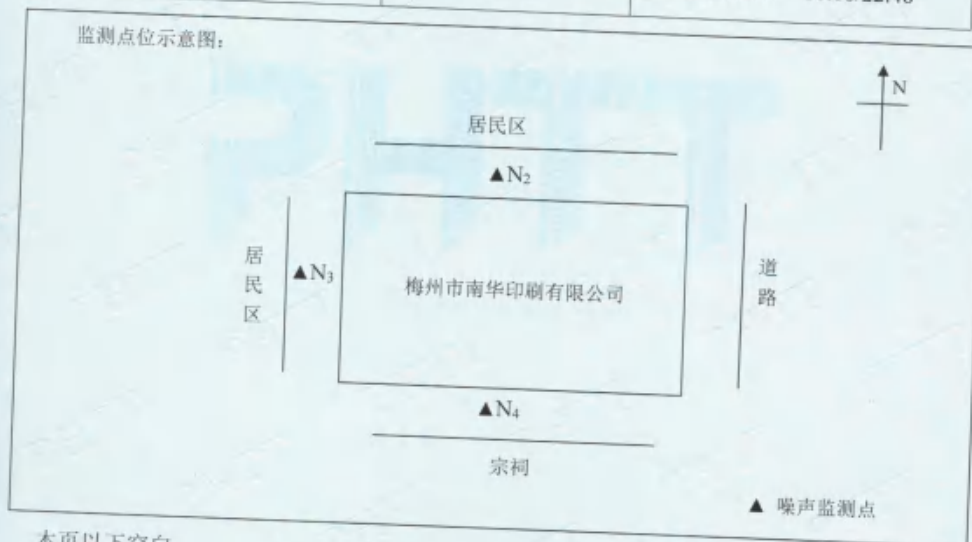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3号(N24.310600°E116.116000°)		
联系人员	杜森荣	联系电话	135 0233 6439
采样员	——	采样日期	——
检测员	赖炜元、黄键锋	检测日期	2023.1.12-1.13
样品描述	——		
备注：此报告用于替代 PHTT20230078，原报告作废。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工况：正常）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厂界北面外 1m N ₂	厂界噪声	2023.1.12 10:25/22:22
厂界西面外 1m N ₃	厂界噪声	2023.1.12 10:40/22:35
厂界南面外 1m N ₄	厂界噪声	2023.1.12 10:10/22:57
厂界北面外 1m N ₂	厂界噪声	2023.1.13 11:31/22:16
厂界西面外 1m N ₃	厂界噪声	2023.1.13 11:42/22:32
厂界南面外 1m N ₄	厂界噪声	2023.1.13 11:18/22:48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3、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日期				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类标准	
		2023.1.12		2023.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面外 1m N ₂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7.4	46.7	54.2	47.2	60	50
厂界西面外 1m N ₃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7.4	47.5	51.9	48.2	60	50
厂界南面外 1m N ₄	生产噪声/生产噪声	56.0	44.5	56.3	48.4	60	5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采样当天气象参数：2023年1月12日天气阴，昼间风速 1.3m/s，夜间风速 1.4m/s，2023年1月13日天气阴，昼间风速 1.3m/s，夜间风速 1.2m/s；
3、采样点位按委托单位提供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6.2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PHTT/YQ-235	是

6.3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 (A)	允许差值 dB (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23.1.12	PHTT/YQ-250	93.8	93.8	0	0.5	是
	2023.1.13	PHTT/YQ-250	93.8	93.8	0	0.5	是

4、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编号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TT/YQ-250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5、现场情况



厂界北面外 1m N₂ (2023.1.12) 厂界西面外 1m N₃ (2023.1.12) 厂界南面外 1m N₄ (2023.1.12)

报告编号: PHTT20230078N



厂界北面外 1m N₂ (2023.1.13) 厂界西面外 1m N₃ (2023.1.13) 厂界南面外 1m N₄ (2023.1.13)

编制: 吴远萍 吴远萍

审核: 王颖 王颖

签发: 张利方 张利方

日期: 2023.2.1

报告结束



附件 6：危废合同

梅州盛汇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甲方：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 3 号

乙方：梅州市盛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三丫塘 B 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收集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具有收集危险废物资质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废物收集内容

序号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备注
1	900-023-29	废 UV 灯管	固态	袋装	0.06	
2	900-041-49	废油墨桶	固态	袋装	0.1	
3	900-253-12	油墨渣	固态	袋装	0.1	
4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袋装	0.1	
合计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保证合同中所签订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如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为确保运输和处理过程安全环保,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四)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提取采取有效手段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的,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公司接受资质类别范围、剧毒、爆炸性废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或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合同中含有污泥类废物,污泥含水率>85%的(或有游离水滴出);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三)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四)乙方确保废物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乙方如委托处置危险废物,需提供受托方主体资格、委托合同等等相关文件给甲方。

(五)乙方委托的承运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六)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双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联单填写

(一)甲乙双方应如实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各项内容。

(二)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须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四) 甲乙双方加盖公章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确认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双方应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相关信息，完成收运后打印并加盖双方公章，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职责

(一)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 乙方承运废物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除本合同第四条第（一）和第（二）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废物计重方式

废物计重方式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如若 A、B 磅差超过±60 公斤，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一)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即 A 磅），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二)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即 B 磅）。

第六条 收集费结算

(一)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 并按照合同附件 1 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结算时间: 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在一周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 并将转账单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 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 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三) 收集费收费标准 (详见附件 1) 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合同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协议为准进行结算。经双方核对无误后, 甲方须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超量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第一条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约定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其委托的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中第(五)条 A 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

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对方。

（六）乙方如未合法处置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将由乙方全权承担。

（七）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送达

（一）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签名盖章部分)送达诉讼法律文书,上述送达方式适应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限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 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杜松良

邮寄地址:

收运联系:

联系电话: 13560967621

日 期: 2022.12.3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杜松良

邮寄地址:

收运联系:

联系电话: 13923044255

日 期: 2022.12.27

附件 1:

危险废物收集结算标准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甲方: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市盛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收集费标准(含税、仓储费、收集费、处置费)

序号	废物代码	危废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预计量收集单价(元/吨)
1	900-023-29	废 UV 灯管	固态	袋装	0.06	18000
2	900-041-49	废油墨桶	固态	袋装	0.1	4500
3	900-253-12	油墨渣	固态	袋装	0.1	4500
4	900-041-49	废抹布	固态	袋装	0.1	4500
合计						

1、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若实际收集量超出本合同年预计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收集单价,另收取收集费用,不足 1 吨按 1 吨算。

2、甲方付款后,超过合同期限未收运的,乙方将不履行收运该合同的危险废物。如需收运,可重新签订新合同并付款。

3、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超出表格所列的废物种类,符合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另行报价收费。

- 4、经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承运。运输费：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安排适合的车型）废物收运服务，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2000）元/车次另行收取运输费用。
- 5、甲方需把危险废物按乙方要求分类包装且标识好，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 6、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并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 7、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付款方式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并按照合同的结算标准核算。
- 2、结算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一周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账单邮件等方式给予乙方确认，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 3、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 ）或专票（ ）
- 4、该价格包含税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775059550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银行账号：	2007020209024829175
地址：	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3号
电话：	0753-2221615

5、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梅州市盛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新苑支行

银行账号 :684773976721

联系人:凌珠平

联系电话: 13923044255

6、此报价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7、乙方仅收取收集费及运输费用,其他服务皆为免费提供(废物过磅费用按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杜裕良

日期: 2022.12.30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凌珠平

日期: 2022.12.27

附件 7：验收意见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7 日，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第 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组成。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及监测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位于在梅州市仲元西路道前街 3 号。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印刷区、打孔区、包装区、成品放置区、办公室等。现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纸质印刷品 3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梅州市南华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30 吨纸质印刷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0 年 1 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20〕01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印刷生产线建设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收集治理设施。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定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和应急管理
制度，建立台账管理，配备环保专（兼）职人员，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定期检
查和维护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议推行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减少污染物排放，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
附近区域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签名：



2022年11月27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illegible]

2022年 11月 27日